

苏州市新东建材码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新东建材码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新东建材码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大桥西侧。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1个500吨级泊位,码头年吞吐量为2.5万吨。

本项目项目员工5人,年工作330天,1班制,8小时/班,年运行时间:264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新东建材码头有限公司属于民营企业,经营范围: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05年6月建设了码头项目,新建码头项目含1个泊位,为1个500吨级码头,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设计年吞吐量为2.5万吨。

2021年3月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新东建材码头有限公司2101-320553-89-01-705954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4月19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关于对苏州市新东建材码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090号)。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KH-H2107128),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新东建材码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及其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有吊机 1 台、输送设备 1 套、雾炮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综合污水（包括陆域职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隔离后含油污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经化粪池收集的陆域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经过码头安装的隔离装置分离为废油和废水，隔离后废油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隔离后含油污水委托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装卸砂石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产生的粉尘。其中砂石进行吊机卸船、堆料时产生的物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采用防治措施为：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闭、喷淋抑尘；砂石堆放暂存时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采用防治措施为：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物料装卸噪声以及船舶噪声，主要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沉渣、生活垃圾，沉渣（一般工业污泥）委托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包含隔离后废油，委托苏州苏航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本项目已设置船舶废水收集区；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年7月13日-14日,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市新东建材码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西、南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标准,东、北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新东建材码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新东建材码头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